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师函〔2021〕48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高校教师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（鲁教师字〔2009〕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提高高校新入职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，帮助新入职教师学习掌握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教学技能，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岗位工作，现就2021年度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人员范围

根据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范围，参加培训人员为高校拟聘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岗前培训开设《高等教育学》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《大学教学论基础》《现代教育技术导论》等5门必修课程。另开设《科研方法论》、教学名师示范课、中国传统文化等选修课程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采用网络学习、线下自学和校本培训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一)网络学习。登录“山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系统”(网址: <http://sdgspxpt.gspxonline.com/>),以下简称岗培系统),在线学习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。系统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学习。

(二)线下自学。学员自学培训参考资料。

(三)校本培训。由所在学校根据本校实际自行组织。

四、培训报名

(一)集中报名。各高校参训人员于11月8日至16日,通过岗培系统注册并报名。各高校岗前培训管理员于11月17日24:00前,完成本校报名人员信息审核工作。审核通过的参训人员于11月18日24:00前,完成网上缴费。

(二)个别注册。集中报名结束后,高校新招聘引进的人员,符合培训报名要求的,可于2021年11月22日至2022年3月1日注册报名,学校审核后完成缴费,即可参加网上学习。

五、培训时间

网络学习平台开放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—2022 年 3 月 11 日，届时参训人员可通过岗培系统进入学习平台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。2022 年 1 月 17 日起开放考试模拟系统，参训人员可进行复习和模拟考试练习。

六、培训考试

岗前培训考试和高校教师资格笔试合并进行。考试科目为《高等教育学》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和《综合》（其他 3 门必修课程合并为《综合》）。《高等教育学》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考试时间均为 50 分钟；《综合》考试时间为 70 分钟。试题形式为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2022 年 3 月中旬、4 月上旬安排第一次、第二次全省统一闭卷上机考试。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的科目，可以在第二次补考。经两次考试后仍有不合格科目的，则须重新参加岗前培训和考试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师岗前培训工作，明确职责，督学到位，确保教师按时参加在线学习。要将新入职教师参加岗前培训情况、学时、成绩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，作为试用期满考核、新聘教师岗位分配的重要依据。要结合本校实际，为新教师开发和提供适合教师成长发展的校本培训课程，采取专题讲座、典型报告、教学观摩、以老带新等多种形式，帮助新教师尽快适应岗位

工作要求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厅教师工作处，刘依林，0531—81916562；

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，李晓梅，0531—86180737。

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微信公众号：

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1年11月4日